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2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郝矿忠，男，汉族，1968年5月27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智忠，男，汉族，1966年7月18日出生，新疆多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晓宁，女，汉族，1966年7月5日出生，新疆多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多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22层2208、220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宁，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宁，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郝矿忠与杨智忠、王晓宁、新疆多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的(2016)新民终字第43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12月25日以(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151号裁定查封了杨智忠、王晓宁名下位于乌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百合公寓小区二期8栋2层1单元08122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杨智忠、王晓宁名下位于乌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百合公寓小区二期8栋2层1单元08122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